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14 年 第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对 2009 年公布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海关总

署、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93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3.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一、废动植物产品				
1	050100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不论是否洗涤）；废人发	废人发	
2	0502103000	猪鬃或猪毛的废料	猪毛废料	
3	0502902090	其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兽毛废料	
4	0505901000	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羽毛废料	
5	0506901110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	
6	0506901910	其他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其他骨废料	
7	0507100090	其他兽牙粉末及废料	兽牙废料	
8	0511994010	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废马毛	
9	1522000000	油鞣回收脂（包括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蜡所剩的残渣）	油鞣回收脂	
二、矿渣、矿灰及残渣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10	2517200000	矿渣, 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不论是否混有 25171000 所列的材料)	矿渣, 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11	2517300000	沥青碎石	沥青碎石	
12	2530909910	废镁砖	废镁砖	
13	2618001090	其他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其他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14	2618009000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包括熔渣砂)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15	2619000090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 (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	包括冶炼钢铁产生的除尘灰、除尘泥、污泥等
16	2620110000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7	2620190000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8	2620210000	含铅汽油淤渣及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	含铅淤渣	
19	2620290000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0	2620300000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1	2620400000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包括来自铝冶炼、废铝熔炼中产生的扒渣、铝灰
22	2620600000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 (用于提取或生产砷、汞、铊及其化合物)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	